

关于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高台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计划和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报告，请审议。

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规定

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坚持融资与收益平衡，在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到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领域。

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计划

全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4900 万元，计划安排县水务局小海子水库至大湖湾水库渠系连通工程 3800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00 万元。

三、财政预算调整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等相关政策规定。

四、全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县调增债务收入预算 4900 万元；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15161 万元调整为 20061 万元，预算调增 4900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快资金拨付，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债券使用相关工作，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效益。